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4-019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 99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69,588,0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437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杨正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7 人,董事长韩晓军先生、董事王晖球先生、职工董事李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朱斌先生、王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67,178,440	99.9551	2,409,624	0.044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67,178,440	99.9551	2,409,624	0.044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67,178,440	99.9551	2,409,624	0.044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67,178,440	99.9551	2,409,624	0.044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67,178,440	99.9551	2,409,624	0.044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67,153,640	99.9546	2,434,424	0.045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67,178,440	99.9551	2,409,624	0.044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4,843,380	99.2476	3,826,824	0.7524	0	0.0000

9、关于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01 议案名称: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02,400,445	99.8153	2,409,624	0.1847	0	0.0000

9.02 议案名称: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16,895,614	99.9510	2,409,624	0.0490	0	0.0000

9.03 议案名称: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21,321,401	99.9520	2,409,624	0.0480	0	0.0000

9.04 议案名称: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67,178,440	99.9551	2,409,624	0.0449	0	0.0000

9.05 议案名称: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68,883,825	99.9534	2,409,624	0.046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向招商银行、进出口银行、兴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渤海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67,178,440	99.9551	2,409,624	0.0449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00,983,245	99.7067	3,826,824	0.2933	0	0.0000

12、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01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67,178,440	99.9551	2,409,624	0.0449	0	0.0000

12.02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67,178,440	99.9551	2,409,624	0.0449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67,178,440	99.9551	2,409,624	0.044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52,117,619	99.7180	2,409,624	0.2820	0	0.0000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852,092,819	99.7151	2,434,424	0.2849	0	0.0000
8	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的议案	504,843,380	99.2476	3,826,824	0.7524	0	0.0000
9.01	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52,117,619	99.7180	2,409,624	0.2820	0	0.0000
9.02	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52,117,619	99.7180	2,409,624	0.2820	0	0.0000
9.03	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6,260,580	99.5262	2,409,624	0.4738	0	0.0000
9.04	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52,117,619	99.7180	2,409,624	0.2820	0	0.0000
9.05	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653,823,004	99.6328	2,409,624	0.3672	0	0.0000
11	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50,700,419	99.5521	3,826,824	0.4479	0	0.0000
12.01	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	852,117,619	99.7180	2,409,624	0.2820	0	0.0000
12.02	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52,117,619	99.7180	2,409,624	0.282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2. 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5、6、8、9、11、12,均获得通过。

3.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8、9、11,涉及的相关股东均已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喻娟、刘允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 10 号翠林大厦 12 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翔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5 名,实到 5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于青川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于青川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于青川先生简历:

于青川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就读于北京科技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EMBA 总裁班;曾就职于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历任分公司技术科副科长、科长、副总经理;历任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历任浙江裕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于青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为使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举办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1、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周三)下午 15:00-17:00;

2、召开方式: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

3、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交流;

4、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翔先生,财务总监陈金海先生,董事会秘书阮旭里先生,独立董事肖永平先生,独立董事仇夏萍女士。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提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进入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 的问题进行回答。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 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网安"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2),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大投资")递交的《关于增加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选举叶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提案内容

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8.29%,依据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的规定,提出以下临时提案:

鉴于李钰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长及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更好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提案及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作为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特向公司提交《关于选举叶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的临时提案,提名叶鹏先生(简历附后)为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提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请公司董事会及时将该议案内容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对提案审查情况

中农大投资现持有公司 24,206,848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9%,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并书面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交程序合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国华网安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周一)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0 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 10 号翠林大厦 12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6.00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叶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议案 10 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披露情况:除新增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听取事项

听取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 2024 年 5 月 20 日 15:00 收市后本公司股东名册,

(1)法人股及社会机构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周一)开会前半个小时。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 10 号翠林大厦 12 层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阮旭里

联系电话:(0755)83521596 联系传真:(0755)83521727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关于增加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 1:监事候选人叶鹏先生简历

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监事候选人叶鹏先生简历

叶鹏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硕士及项目管理学硕士学历,历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公业务部经理、对公业务行长助理,深圳市麦九加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龙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国华智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叶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鹏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2: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04",投票简称为"国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6.00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叶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 155 号公司 9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8,311,6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4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局主席提议并经董事局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董事局副主席郭凌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局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现场出席 3 人,独立董事王跃堂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局主席李光宁,董事局副主席陈茵、汤建军,董事俞卫国、许继莉、张延,独立董事张学兵、高子程、谢刚、丁煌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局秘书侯贵明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75,574,257	99.7201	2,613,100	0.2671	124,292	0.012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75,574,257	99.7201	2,613,100	0.2671	124,292	0.012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75,591,057	99.7219	2,596,300	0.2653	124,292	0.012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75,591,057	99.7219	2,596,300	0.2653	124,292	0.012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5,300,003	98.6699	13,011,646	1.330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77,458,249	99.9127	853,400	0.087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8,167,010	96.9191	6,299,376	3.080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75,591,057	99.7219	2,596,300	0.2653	124,292	0.0128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75,622,750	99.7251	2,688,898	0.2748	1	0.0001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4,511,103	98.5893	13,800,546	1.4107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开展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4,703,703	98.6090	13,607,946	1.391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华发集团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0,665,840	93.2504	13,800,546	6.7496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75,365,950	99.6988	2,736,298	0.2796	209,401	0.0216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724,967,9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48,877,2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03,612,986	99.5826	853,400	0.4174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1,928,960	99.8292	20,400	0.1708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91,684,026	99.5673	833,000	0.4327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的议案	250,606,274	98.9194	2,613,100	1.0314	124,292	0.0492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50,606,274	98.9194	2,613,100	1.0314	124,292	0.0492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50,623,074	98.9261	2,596,300	1.0248	124,292	0.0491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50,623,074	98.9261	2,596,300	1.0248	124,292	0.0491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40,332,020	94.8640	13,011,646	5.1360	0	0.0000
6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52,490,266	99.6631	853,400	0.3369	0	0.0000
7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98,167,010	96.9191	6,299,376	3.0809	0	0.0000
8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250,623,074	98.9261	2,596,300	1.0248	124,292	0.0491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融资的议案	250,654,767	98.9386	2,688,898	1.0613	1	0.0001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239,543,120	94.5526	13,800,546	5.4474	0	0.0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开展对外投资的议案	239,735,720	94.6286	13,607,946	5.3714	0	0.0000
12	关于华发集团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0,665,840	93.2504	13,800,546	6.7496	0	0.0000
13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50,397,967	98.8372	2,736,298	1.0800	209,401	0.082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7、12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 773,845,263 股。

2、议案 10、12 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卫、吴肇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 年 5 月 1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证券代码:600325)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内部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外部政策环境持续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均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局声明

公司董事局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4-038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光平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 万元~3,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0.84 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26.57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1%
实际回购金额	2,699.78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58 元 / 股~24.50 元 / 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84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截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265,6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4.50 元 / 股,最低价为 17.58 元 /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99.7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7,455,493	52.96	47,455,493	52.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2,147,817	47.04	42,147,817	47.0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265,682	1.41
股份总数	89,603,310	100.00	89,603,31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1,265,682 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在实施前暂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4-039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6 月 04 日(星期二) 下午 14:00-15: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28 日(星期二) 至 06 月 03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hbcz@cz-tec.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6 月 04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6 月 04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财务总监:李光平先生

董事、总经理:李羿含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诗文先生

独立董事:周浩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6 月 04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28 日(星期二) 至 06 月 03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hbcz@cz-tec.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10-3085210

邮箱:hbcz@cz-t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42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鉴于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财务数据更新版)》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1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簿记建档,并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品种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2.23%。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2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收到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财开集团")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杭州市财政局以协议转让方式划转至杭州财开集团的公司股份 703,215,229 股已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结算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杭州财开集团持有公司 1,111,337,590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18.74%。公司第一大股东由杭州市财政局变更为杭州财开集团,杭州市财政局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为间接控制公司 18.74%股份。

有关事项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4-003)。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